

南阳市财政局文件

宛财金〔2020〕20号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南阳市供销合作社 2019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南阳市供销合作社：

南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已经批准2019年市级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部门2019年度决算。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19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399.81万元，本年收入1,417.14万元，本年支出1,488.56万元，用事业

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28.3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384.21 万元，本年收入 1,230.72 万元，本年支出 241.4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41.49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5.61 万元，本年收入 89.52 万元，本年支出 18.2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6.90 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 你部门应当自财政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四) 请你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局。

(五) 请你部门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2019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